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公 告 盈 利 警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間，由於(i)由中國政府控制之金稅工程第三期(「金稅三期」)突然延期；(ii)對有關金稅工程第二期(「金稅二期」)之增值稅發票打印機之市場需求大幅下跌；及(iii)前期投入費用與金稅三期實際進度不相稱，一向為本公司帶來高毛利之「映美」品牌及稅控設備業務於是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本公司純利大幅下跌。

本公司仍正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進行定稿。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公告中期業績。

鑒於上文所述情況，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